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十八世紀末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吳 緒 楊人轅選譯

商 務 印 書 館

docriver 文川网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4



2 035 4151 4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十八世紀末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吳緒 楊人榭選譯



商務印書館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7年12月出版，共印1次，印  
数4,3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编辑委员会编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吴 绪 杨人概选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161

---

1962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05千字

印张 5

印数 1—2,000册

定价(9) 0.60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數字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數字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略。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包括二十五個文件，分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的兩個文件在於表明革命初期——說得準確些，是大革命爆發的前夕——法國資產階級的要求，除節譯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麼？”以外，我們只選了巴黎第三等級的陳情書，因為巴黎的資產階級是比較有代表性的。這兩個文件具體提出了資產階級的要求，這些要求雖然是多方面的，然而其中心環節是要求掌握政權。

第二部分包括資產階級爭奪並掌握政權時期，也就是國民制憲議會時期的八個文件，它們體現出第一部分兩個文件所提出的要求。這八個文件可以分為三類：頭三個文件表明資產階級和封建反動勢力的鬥爭；五、六、七三個文件表明資產階級對勞動人民的敵視、害怕與壓迫；四、八兩個文件則充分表明資產階級的两面性——資產階級不能不宣布廢除封建制度，然而廢除得那麼不徹底。人權宣言雖然是一七九一年憲法的敘文，然而宣言和憲法是兩個不同時期的產物，因而憲法的內容與宣言的精神也就不能吻合。

第三部分是有關雅各賓專政的文獻。很显然，所謂雅各賓專政應當是始於吉倫德黨失敗及雅各賓黨掌握政權之日。但是為了表明雅各賓專政的形成，我們便不能限於只選這一時期中的文獻。革命法庭、公安委員會和議會特使都是雅各賓專政以前就已創設了的，都逐漸演變為雅各賓專政的重要機構；同樣“糧食法令”也是在雅各賓專政以前頒布

的，然而它是雅各宾限价政策的开端。此外，吉倫德党之被逐出国民大会是雅各宾专政的先决条件。故此，我們选譯了头五个文件来表明雅各宾专政之所以形成。以下十个文件都是雅各宾专政时期的最重要的文件；关于物价問題的有三个（八、十一、十四）；关于土地問題的有两个（六、十五）；关于专政机构的有两个（十二、十三）。从“全国总动员法令”可以看出所謂一七九三年精神，从“嫌疑犯律”可以看出恐怖政策的镇压反革命的作用。一七九三年宪法虽然是一个不曾实施的宪法，但对雅各宾政权的巩固起了相当作用；同时，我們也可拿它来和一七九一年宪法比較，从而看出雅各宾宪法的民主傾向。

这二十五个文件的次序是按時間先后排列的。为了精簡我們对于每一个文件的說明，我們在說明中推荐讀者去參看馬迪厄著“法国革命史”（楊人權譯，将由三联書店改出新版），簡作“馬迪厄”；同样我們精簡了許多注，因为讀者可以參看馬迪厄的本文和譯注。人名地名的音譯、一般名辭的譯法，概根据馬迪厄書的譯本。

本分册的二十五个文件是譯自或同时參照下列各書：

1. Albert Soboul: 1789 "L'an un de la Liberté"; 11e éd.; E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50. 簡称“一七八九年”。
2.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Prepared by the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Staff of Columbia University, Volume I; New York; 1946. 簡称“現代西洋文化”。
3.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pub. by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Vol. VI; no. I; Philadelphia. 簡称“翻譯与重印”。

4. J. M. Thompson: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1789-1794; Oxford, 1933. 簡称“一七八九——一七九四文献”。
5. J. H. Stewart: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1951. 簡称“法国革命文献輯覽”。
6. L. G. Wickham Legg: Selec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05, 簡称“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
7. L. Cahen et R. Guyot: L'oeuvre législative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1913, 簡称“革命的立法工作”。
8. H. F. Rivière, Faustin Hélie, Paul Pont et André Weiss: Codes Français et Lois Usuelles, Complément: Lois Usuelles, décrets, Ordonnances et avis du Conseil d'Etat, dans L'ordre Chronologique, Paris, 1914 簡称“法兰西法典补編”。
9. C. Vellay: Oeuvres complètes de Saint-Just, Paris, 1908, 簡称“聖鞠斯特全集”。
10. M. Faustin-Adolphe Hélie: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Paris, 1880. 簡称“法兰西宪法”。



#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資產階級的要求 .....	1
一 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麼? .....	1
二 巴黎第三等級的陳情書 .....	12
第二部分 大資產階級掌握政權 .....	29
一 國民議會的宣布 .....	29
二 網球庭誓言 .....	30
三 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御前會議 .....	33
四 廢除封建制的法令 .....	36
五 組織國民衛軍的法令 .....	40
六 禁止聚眾的戒嚴法 .....	42
七 沙伯利厄法 .....	44
八 一七九一年憲法 .....	47
第三部分 雅各賓專政 .....	86
一 創設革命法庭的法令 .....	86
二 創立公安委員會的法令 .....	89
三 關於駐在軍中代表的法令 .....	90
四 巴黎市府要求國民大會逐出吉倫德黨 領袖的請願書 .....	91
五 糧食法令 .....	96
六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	100

七	一七九三年宪法	110
八	严禁囤积壟断法令	125
九	全国总动员法令	128
一〇	嫌疑犯律	130
一一	全面限价律	132
一二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34
一三	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	136
一四	新六(風)月四日的限价律	146
一五	新六(風)月法令	149
	譯名对照表	151

## 第一部分

### 資產階級的要求

#### 一 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麼？

宣布召開三級會議以後，在資產階級所寫的許多小冊子中，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麼”？是最起鼓動作用的。參看馬迪厄第一卷第三章。這本小冊子是一七八九年正月初發行的，據云在三個星期中銷行了三萬分；全書約兩萬字，分六章，提出並解答六個問題。這裡所譯的頭三個問題是最重要的部分，第六章提出了使三級會議轉化為國民議會的办法。一時無法找到西耶士原作的全文，所據各書都有刪節，只好對照各種本子補充。第一章是根據“一七八九年”第六四——六八頁和“翻譯與重印”第三二——三五頁翻譯的；第二、三兩章譯自“現代西洋文化”第一〇七八——一〇八二頁；第六章譯自“法國革命文獻輯覽”第五一——五六頁；前三章並參考了“法國革命文獻輯覽”第四二——五一頁。

這本著作的計劃是夠簡單的。我們要闡明三個問題：

一、第三等級是什麼？——是一切。

二、在已往的政治制度里它是什麼？——什麼也不是。

三、它要求什麼？——它要變成有作用的。

我們要看看這些答案是否正確。接着我們還要考察一下人們曾經試用過的辦法以及人們所應採取的措施，以便使第三等級在實際上會起些作用。故此，我們要闡述：

四、為了第三等級，大臣們過去曾企圖干了什麼，特權等級現在又提出了什麼。

五、人們會應該做些什麼。

六、最后，第三等級要想取得它所应有的地位还該做些什么。

## 第一章 第三等級就是全体国民

国民生存和繁昌的要素是什么呢？个人的工作和公共的职务。

一切个人的工作可以分为四类：

一、既然水陆把原料供应人类的需要，那么，从思想上的層次来看，第一类就应当是一切从事农村劳作的家庭；

二、从原料的首先出售直至原料的消費和使用为止，差不多各色各样的新的劳动已把多多少少組合起来的第二价值加到这些原料之上了。这样，人类的勤劳就改善了，自然的恩惠，出产总量也就达到了加一倍、十倍、百倍的价值。第二类的工作就是如此。

三、在生产与消費之間，亦如在生产的各个阶段之間那样，还有許多对于生产者和消費者同样是有用的中介人；这就是商人和經紀人。不断比較各地各时的需要的經紀人，靠保存和轉运而获得利潤，商人則最后負責进行零躉銷售。这类的功用标志出第三类。

四、除去上述三类勤勉而有用的公民——他們都是从事于与消費或使用的物品有关的劳作——之外，一个社会里还須有許多直接对人有用和有益的个人工作和劳动。这就是第四类，它包括最特出的科学工作与自由职业以至于最不受重視的家庭服务。

这些就是維持这一社会的工作。誰担负这些工作呢？第三等級。

就目前实在情况而論，公共职务也可同样用四个通用

的名称来分类：宝剑、长袍、教会与行政。用不着詳細闡述就可說明第三等級在这几类里面总是占二十分之十九，但有这样一个特征：他們所担負的工作是真正艰苦的工作，也就是特权等級所不願担任的工作。有实利又有体面的位置，就为特权等級的人所独占。我們認為他們够格嗎？假使要說他們够格，除非說第三等級不願担任这些职位，或者说第三等級不能行使这些职务。誰也知道其中的真象；可是，他們却敢于禁止第三等級。他們向第三等級說：“無論你的服务怎样，無論你的才能怎样，你只得到此为止；再不得越过一步。有体面于你并没有好处。”几次仅有的例外既已被視為应作例外，那就不过是聊以解嘲而已；而且，他們在这些罕有的場合所使用的言辞却更是一种侮辱。如果这样的排斥是对第三等級的一种社会罪行，我們是否至少可以說，这种排斥是对国家有利呢？噫！难道我們还不知道壟断的后果嗎？假使壟断打击了它所排斥的人，难道我們还不知道它已使它所袒护的人成为無能嗎？难道我們还不知道任何排斥自由竞争的工作总是得不偿失嗎？

把某一公共职务当作封建采邑来献給公民中的某一特殊等級，是否注意到：必須获得报酬的人不仅是那个实际担負工作的人而已，还有那一等級中所有不曾工作的人，而且还有那些担負工作的人与不曾工作的人的整个家庭。我們是否注意到：自从政府变成某一特殊等級的世襲品以后，它就扩大到漫無限度，一切职位的产生并非根据被統治者的需要，而只是根据統治者的利益，等等。我們是否注意到：我們所卑屈地予以尊重的此类情况，当我們在古埃及史或印度游記中讀到了时，会認為是可鄙的、怪异的，是有害于一切工業的，是社会进步的敌人，总之，是辱沒人类而为欧

洲人所特別不能容忍的；等等。但是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些，雖然討論下去是可以擴大問題或闡明問題，但是也會耽擱我們的正文。

我們在這裡只須着重指出：所謂特權等級之有利于公共事務完全是無稽之談；倘無特權等級，公務中的一切繁雜工作會由第三等級來完成；沒有特權等級，一切高級職位的人選都會恰當得多；這些高級職位自然應當是公認的才能與勞績的份內物與報償；如果特權等級竟竊取了一切有利而又有體面的職位，那麼，這就是對全體公民的一種可惡的不公道，同時也是對國家的背叛。

故此，誰敢說第三等級本身沒有具備那構成全體國民的一切呢？它是強壯有力的、一只手膀仍然帶着鐐銬的人。假使我們廢除了特權等級，國民並不會缺少些什麼，反而會多了些什麼，那麼，第三等級是什麼？是一切，然而受束縛、受壓迫的一切。沒有特權等級它又會是什麼呢？仍然是一切，但是是自由而昌盛的一切。沒有第三等級什麼也不行；沒有其他等級一切定會來得更好。

特權等級不但無益於國民，反而削弱國民、傷害國民；僅僅說明這一點還不夠，還必須證明：貴族等級並不包含在社會組織以內，它實在是加在國民身上的負擔，然而它不能成為國民的一部分。

首先，在國民的一切基本部分中，就找不到地位來安置貴族等級。我知道，有這樣一些為數太多的人，由於虛弱、無能、不可救藥的懶惰或無數的壞習氣而使他們無法從事於社會的工作。縱有法規的規定，然而到處却有例外和濫權，在一個大國中尤其是如此。可是我們至少應當承認這一點：濫權愈少，國家就愈好治理。治理得最壞的國家可能就

是这样的国家，在这种国家里，不单是某些个别的人，并且是公民中整个的一个阶级，当全国人人都在劳动之时而他們却以無所事事为荣，他們不事生产，却要消費生产品中的最好部分。这样一个阶级由于其怠惰之故，自然是与国民不相容的。

由于它具有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贵族等級也同样和我們的社会生活是不相容的。

什么是国民？国民就是一个生活在共同法律之下而由同一个立法机关所代表的人群集团。

贵族等級有其特权、豁免权，甚至与公民大团体的权利絕然分隔的权利，这还不是很肯定的嗎？由此，它就脱离了公共的秩序、共同的法律。这样，它的公权就已使它成为一个与国民大家庭無干的人民集团。这真的是国家里面的国家。

它之行使政治的权利也是与大众無关的。它有它所特有的代表，这些代表并不是受各族人民委任的。它的代表团是单独开会的；当它的代表团和普通公民的代表会集在一个議場里的时候，也仍然同样表明出这个代表团在本質上是特殊的，与他人無干的；从它的原則上看，它和国民是無关的，因为它的使命不是来自人民；从它的目的上看也是一样，因为它只要保衛特殊等級的而非全体人民的利益。

故此，第三等級包括了屬于国民的一切，凡不屬于第三等級的也就不能視為是国民。第三等級是什么？是一切。

## 第二章 第三等級已往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我們且不談人民长期所忍受的奴役情况，也不談人民仍然在忍受的限制与屈辱情况。人民的公民地位改变了，

它应当改变得更多些；假使第三等級不自由而想使国民全体或甚至任何某一等級获得自由，这是实在不可能的事。使人自由的不是特权而是一切人所具有的权利。

假使贵族們甚至在牺牲其所不配享有的这种自由之下，企圖繼續压迫人民，就該問問这是根据什么权利。假使这个答案說是由于征服权，那么，必須同意要把这問題探討得更深入些。第三等級用不着害怕在这方面追溯过去。因为这就要追溯到征服以前的年代；既然它在今日業已力量壮大不容再被征服，它的反对就会更有力量。这些愚妄到自以为是征服者的后裔，是征服者权利的繼承人的一切家族，为什么不应当回到佛兰康尼的森林中去呢？

我想，經過这样的澄清以后，国民才能滿足于自認是只由高卢人与羅馬人的后裔所組成的。的确，如果有人坚持要在出生上分优劣的話，那么，我們就不当向我們的穷同胞們說明：高卢人和羅馬人的后裔，至少也比得上那些来自古日耳曼森林澤沼地带的錫坎布尔人、威尔旗人及其他野蛮人的后裔嗎？是的，可以这么說；可是征服已顛倒了一切关系，出生的高贵性已屬于征服者方面了。好罢！現在該換个边了，現在要輪到第三等級做征服者，从而取回它的高貴性。……

再往下看。所謂第三等級，必須了解为屬于共同秩序的公民集体。根据法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享有特权的人就是离弃了公共秩序，是不受公共法律約束的，因而不屬于第三等級。我們已經說过，构成一个国民在于有公共的法律和公共的代表团体。在法国的真实情形却是这样的只受公共法律保护的人就不算什么；誰若沒有某些特权，他就必須拿定主意去忍受各种輕蔑、侮辱与苦恼。为了使自己不



致完全被压碎，不幸的無特權者的唯一出路就是必須使用一切卑屈手段使他本人屈屬於某一个大人物；只有付出這樣的代價，他才有時換得被稱為算一個人的權力。

但是我們在這裡討論第三等級，並不在於它的公民地位，而尤在於它對憲法的關係。讓我們來看一下它在三級會議中的地位。

它的所謂代表會是什麼人呢？是些新近成為貴族或者暫時享有特權的人。就是這些假代表也並非老是由人民自由選出來的。人民代表的職位被視為有某些官職與地位的人的特有權利，在三級會議中有時是如此，在省三級會議中幾乎老是如此。

老貴族看不起新貴族，據說要新貴族能提出四代或一百年的資格，老貴族才許和他們坐在一起。這麼一來，舊貴族就要把他們拋回到他們顯然脫離已久的第三等級去。然而在法律面前所有貴族都是平等的，無論是舊日的貴族，或是那些能夠或不能夠掩飾其出身與僭奪的新貴族。大家都有同樣的特權。只有主張來區別他們。可是，如果第三等級不得不支持一種經法律批准的偏見，却沒有任何理由叫它屈從違反法律條文的偏見。

不管是誰做了貴族，很显然，每一個公民從他取得違反公共權利的特權那一天起，他就不再是普通等級中的一員。他的新利益與一般的利益相抵觸；他已不能代表人民來投票。……

是否不但要把有世襲特權的人和第三等級分開，而且要把暫時取得特權的人也和第三等級分開呢？……這麼一來，不是使第三等級因失去其最有教養的、最勇敢的以及最受尊敬的成員而削弱了嗎？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我始終認為第三等級和國民的觀念是要等同起來的。不論我們的動機如何，我們能夠使真理變成非真理嗎？因為一支大軍不幸看見它的最好的部隊逃走了，而硬要說，這支大軍必須依靠這些部隊才行嗎？不需再三申述，一切特權都是違反公共權利的；所以一切有特權的人，毫無例外地組成一個不同于第三等級而且是反對第三等級的階級。同時，這一真理並不包含足以驚駭人民之友的東西。反之，這一真理是有利於國民利益的，因為它有力地證明必須立即消滅一切暫時的特權——使第三等級分裂並且使其命運操在敵人手中從而斷送第三等級的特權。此外，這一論證必須緊密地聯系下一論證：在第三等級中廢止特權並不就是喪失第三等級中若干人所享有的豁免權。這些豁免權只不過是公共的權利。剝奪全體人民的此類豁免權是極其不公平的。所以我所追求的並不是權利的喪失而正是權利的恢復；假使有人反對說，要把若干特權變為普通權利，例如不參加民團軍役，則完成社會需要的辦法就會受到阻礙；我就答復說，對於任何公共需要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不能只由某一公民階級來負責；並且，對於不尋求一種更具全國性的方法來完成及維持我們所希望的武力的說法；我們認為都是不可解的。……

.....

從我們的編年史中，瀏覽一下那隻看見純專制主義的路易十一或黎塞留的某些年代，以及路易十四的某些時期，你就會相信你是在讀宮廷貴族史。在統治着的是宮廷而不是君主。大臣的提拔與貶謫、任命與撤職、职位的創設與分配等等，都是操於宮廷。貴族政治籠罩着法國的各地，透過它的成員而及於一切，並且到處都影響與國家利益有關的

事，假使宮廷不是這一廣大貴族政治的首腦，它還是什麼呢？故此，人民在怨訴時，總習慣于把君主和在王座后面的各種權力分別開來。人民總以為國王是一定在受欺騙的人。在活躍而有全權的宮廷中他是毫無保護的；人民從來沒有想到因為一切罪惡是假其名以行而來責罵他。

總而言之：在三級會議中第三等級一直沒有真的代表。故此，第三等級的政治權利等于零。

### 第三章 第三等級要求什麼？ 要求成為有所作用的

用不着根據那些多少懂得人類權利的著作家的孤立的議論來判斷第三等級的要求。第三等級在這方面仍然是很落后的，不但業經研究過社會秩序的人的見解是如此，就是那構成輿論的共同觀念的羣眾的看法也是如此。只有從王國各大城市所遞呈給政府的正式抗議書的要求中，才能理解第三等級的真正請願書。這些抗議書中表示了什麼呢？人民要求能起些作用，真的，至少這是可能的。它要求有真正的代表出席三級會議，這就是說，從它自己的隊伍中產生的代表，他們才能夠表達人民的意願，才能保護人民的利益。可是，如果在三級會議中，與它的利益相對立的利益占統治地位，則第三等級的出席又有什麼用處！它的出席不過是表示批准以第三等級為永久犧牲者的壓迫而已。所以，很显然，除非第三等級在三級會議中的勢力至少是等于特權階級的勢力，否則它就不能出席三級會議來投票；因而它要求它的代表數目應等于其他兩個等級代表數目的總和。最後，假使各等級分別投票的話，則代表數目的相等也就完全是空話。所以第三等級要求按人而不按等級來投

票。使特权阶级如此惊慌的要求的关键就在这里，因为这么一来，接着就不免是要改革弊端。第三等级的意图就是要在三等级会议中具有与特权等级的势力相等的势力。我要重复一句，它可以要求得更少些吗？如果它在那里的势力并不能相等，就不能指望它能脱离政治上的无能地位而变为有所作为的，难道这还不明显吗？

.....

我只要说明一点。在法国，显然有好些弊端；这些弊端对于某些人是有利，对于第三等级却是很不利的——的确，对于第三等级还是特别有害的。现在我要问，在这种情况下，假使能够从中取利的始终控制了表决权，还能摧毁任何弊端吗？整个的正义会软弱无力；这就只有完全依靠特权阶级的宽宏大量了。这会是您所愿用以构成社会秩序的想法吗？

## 第六章 该做什么？若干原则的发展

.....

在这样的事态之下，假使第三等级要能获得有利于全国国民的政治权利，它该做什么呢？有两条道路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第一条道路是第三等级必须单独集会；它完全不要和贵族及僧侣一起开会；它不受制于它们，无论是按等级或按个人。我要请他们记住，在第三等级集会和其他两等级集会之间有极大的差异。第三等级代表两千五百万人，并且考虑全国国民的利益。其他两个等级即使联合一起也只代表二十万人，并且只考虑他们的特权。他们说，单是第三等级不能构成三等级会议。这就更好！它会构成国民议会。

.....

你們說，假使第三等級不能单独构成三級會議而只构成国民議會，那末，正如其他两个等級之不能代替人民一样，第三等級也不能代表貴族和僧侶而能有所决定。首先我請你們注意，正如我已講过的，第三等級的代表無可爭辯地受那組成全国国民的二千五百万或二千六百万人的委托，他們只不代表为数約二十万的貴族和僧侶而已。这就当然足以为其取得国民議会的稱謂来辯護。他們將毫無困难地代全国国民来考虑，除外的只有二十万人。

.....

貴族和僧侶完全不能代表人民，这是一定的事实；因此，他們不能替人民来作出決議。

假使讓他們来討論有关全体利益的事件，会有什么結果呢？

首先，如果按等級来投票，那就会使两千五百万人不可能为公共利益决定来任何事件，因其不会使十万或二十万的特权階級滿足；那就是說，单是每一个人的意志就可阻止或消灭百多人的意志。

其次，如果按人数投票，即令特权者与無特权者的势力相等，也会老是使二十万人的意志和二千五百万人的意志形成均衡状态；因為他們有同等数目的代表。构成一个只为少数人謀利益的議會还不算是暴戾嗎？这不是一个反客为主的議會嗎？

.....

我已宣布有两条路可使第三等級在政治上取得其应有的地位。假使我剛才所提出的第一条道路看来是太猛了些，假使認定人民尚需經過相当時間才能够習慣于享受自

由；假使認為國民的權利即令是明顯的亦須經過合法的裁判來確立，這就是說，既然有最少數的人反對，就應有最後的批准來確定這些權利，那麼，我也同意這麼做；那就讓我們訴之全國人民的裁判，因為國民是在有關憲法糾紛之唯一勝任的裁判者。這就是擺在第三等級面前的第二條路。

.....

當然只有無特權的人才能夠充任國民議會的選舉人與代表。對於大多數公民而論，第三等級的願望始終是好的，特權階級的願望却是不好的。……故此，第三等級可以滿足人們所期待於國民議會的一切；唯有第三等級才能獲得一切所能得自三級會議的利益。

## 二 巴黎第三等級的陳情書

在三級會議開幕以前，各選區各個等級的代表須帶來一個陳情書，說明他們所感受的疾苦和所希望的改革。參看馬迪厄第一卷第三章。巴黎第三等級的陳情書是有代表性的，它表達了全國多數資產階級的要求。三級會議是五月四日開幕的，而巴黎第三等級的選舉人大會直到五月十八日才最後結束，所以陳情書一開始就為會議召集過遲表示惋惜。本文件譯自“一七八九— 九四年文獻”第二一—一七頁。

巴黎第三等級選舉人大會在進行選舉其代表及在授權給他們之前，應對召集會議過遲表示惋惜，因為召集過遲就使會議不得不加速其工作。

選舉人以法國人的資格，首先要注意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以巴黎公民的資格，他們就應提出他們的特別要求。

選舉人要把指示交給其富有愛國心和熱誠的代表們，這一指示可以自然地分為六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憲法

的；第二部分是有关財政的；第三部分是有关农業、商業和商事裁判权的；第四部分是有关宗教、教士、教育、医院和風俗的；第五部分是有关立法的；第六部分是有关巴黎城的特別事項。

### 預先注意的事項

我們命令我們的代表們，对于凡会侮辱即将行使国民主权权利的那些自由公民的尊嚴的行为，必須坚决予以拒絕。

輿論業已承認按人投票的必要，以便矯正等級差別的弊害、伸張社会公論以及更易于采用良好的法律。

巴黎城的代表們应当牢牢記住：他們对于这一点必須具有坚持性，他們应把这种坚持性視為有力的权利，并把它当作特別委任的目的。

明确地命令他們，除非国民权利宣言已被通过成为法律，除非宪法的首要原則已被承認且已获得保障，否則不得同意任何國稅、任何公債。

他們在履行這項首要义务以后，即应就公債进行审查，并将其改为长期公債。

他們应当要求，凡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項必須提付两次討論，两次討論的間隔应依問題的重要程度而定；并且只有依据絕對多数票，亦即半数以上的票，始得作出決定。

### 权利宣言

在任何政治社会中，所有的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

一切权力来自国民，只有为了国民的幸福始得行使此項权力。



公共意志制定法律；武装力量保証其实施。

只有国民才有权准許国稅；国民有权决定稅率、划定稅收时期、分配稅額、指定用途、要求报告其賬目并要求将其公布。

法律的存在只是为了保障各个公民的財產所有权及其人身的安全。

各种所有权都是不可侵犯的。任何公民非經合法判決不得受到逮捕或懲罰。

任何公民，甚至軍人，非經判決，都不得受到撤职的处分。

所有公民都有权接受各种职司、職業和官职。

各人既具有自然权利，行使公权的权利、信教自由、人身安全、对法律权力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力的絕對自主，自不得因其意見、言論、著作及行动而受到任何追究，但以其意見、言論、著作及行动不扰乱公共秩序与不損害他人权利者为限。

根据国民权利宣言，我們的代表应当明确要求無償廢除人身义务，用賠償所有权人的方式廢除实物义务、取消強制民兵制，取消一切特別差使，取締对邮寄信件时公共信用的破坏，廢止一切专有特权；但發明人的特权不在此限，此类特权亦仅以一定時間为限。

根据这些原則，应在下述条件下准許出版自由：作者在手稿上签名，印刷人对其負責，他們彼此都对出版后果負担責任。

此項自然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宣言，一經三級會議决定，即成为国民的宪章并成为法国政府的基础。

## 宪 法

在法兰西君主国中，立法权属于国民与国王共有，行政权属于国王一人所有。

任何赋税都须由国民来制定。

三級會議应是三年一届的定期會議，但临时會議不在此限。

三級會議在未指定下屆會議集會日期和地点以及未指定进行新选举的那些初級會議的开会时期情况下，不得解散。

初級會議应在指定的日期自行集会，無須另行召集。

凡被証实有企圖阻碍三級會議集會的行为者，即宣告其为祖国的叛徒而成为叛国罪的罪犯，并应由当时的三級會議所設立的法庭按作叛国罪加以处罚。

召集會議、国民代表团的規則和形式，由法律規定之。

如果期待这样一种所期望的联合，即由各階級公民来形成一个代表团并构成共同而全面的討論的那种联合，那末第三等級的公民至少应有半数的代表。

在三級會議不集会期間，不得設立具有任何权力的委员会，只可設立沒有权力的、甚至無临时权力的研究和指示机构，以便收集各种有用的情报并准备以后三級會議的工作。我們的代表們应支持聖多明谷殖民地参加三級會議的請求，他們应当要求其他殖民地的代表也能同样参加，因为这些殖民地都是我国同胞們所組成的，它們也应当分享法国宪法所賦予的一切利益。

在三級會議不集会期間，只得作出一些临时性的規程来实施三級會議所已决定的事項，这些規程非經以后的三

級會議通過不得成為法律。

君主的人身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王位繼承是世襲地傳給在位者的後裔，依嫡長次序男系相承，女系及其後裔——無論男女——均不得繼承王位，只有由合法婚姻所生的並且是法國土著的王太子始得繼承王位。

每遇新王臨朝時，近一屆三級會議的代表有權不經召集而自行集會。攝政職務，在一切情況下，只得由三級會議授予之。

在發生授予攝政職務的一切情況下，當時的三級會議應決定由誰暫時執行攝政職務，直至下屆三級會議集會時為止。

每一國王登基時，國王應向國民宣誓，國民也應向國王宣誓，誓詞由當時的三級會議決定之。

不得根據密札或行政機關所發出的任何其他命令而逮捕任何公民或侵犯其住宅，違者，即對煽起、副署或執行此項密札或命令的一切人們進行非常訴追，並處以體刑；同時不得免除損失賠償，他們對此類賠償應負連帶責任。

上述刑罰，對於任何曾經煽起、制作或執行那些但憑己意作出的裁判的人亦適用之。

各部的部長、負責人或行政長官應就各種舞弊、越權以及不善運用資金等事對三級會議所代表的國民負責。

全王國應分為各省議會，由各省的成員組成之，省議會的成員應在各階級中按照行將規定的比例自由選出。

關於賦稅的分配和征收、農業、商業、工業企業、交通、各種改革、教育、風俗等方面的行政權，均委之於各省議會。

城、鎮和村落均應有民選的市鄉政府，各市鄉政府同樣有權管理有關地方利益的行政。

省議會和市鄉政府不得制定國稅，亦不得募集公債。組成省議會及市鄉政府的人員均應對參與此類事件的決議負擔同等的責任。

在法國，司法權應由法庭以國王的名義行使之，法庭由絕對不依賴於行政權的任何決定的成員組成之。

唯立法機關有權改變法庭的制度和組織。

貴族得經營商業及從事各種有用的職業而不失去其貴族資格。

今後不得因供職或其他原因而賜封貴族。

三級會議應行規定一種光榮的、公民的、純粹個人性質的、非世襲的褒獎，此項褒獎應根據三級會議的推薦，由國王毫無差別地授予那些因愛國德行傑出及勞績重大而應受褒獎的各階級公民。

三級會議所制定的各種法律都應立即載入王國的各高級法院和一切其他法庭的登記簿上，同時亦應載入省、市議會的登記簿上，這些法律應在全王國內公布和施行。

現時的三級會議依照我們的上述原則所制定的憲法，應為國民的所有物，唯有立憲權即國民本身或其代表——代表應由全體公民直接選任，並以補充和修改憲法為其唯一工作——始得將其更改或修正。

憲章應雕刻在為此而建立的紀念碑上。國王登基時，應在他面前朗讀憲章，接着他應宣誓，憲章的抄本應加在宣誓的記錄中。所有行政機關的文武官員，上級法庭和下級法庭的法官，以及王國中各市鄉公務員，在開始執行其所受任的職務之前，必須宣誓遵守國民憲章。每年在憲章批准的周年紀念日，必須在各教堂中、各法庭中、各學校中、各軍團司令部中及各艦艇上誦讀並公布憲章；而且這一天應成

为法国各地的庄严节日。

## 財 政

第一条 应宣布現在征收的一切賦稅为無效与非法；但是，同一決議应把它們暂时重新予以認可，以便繼續到三級會議行將規定將其停止的那一日、及三級會議行將自由創設的國稅开始征收的那一日为止。

第二条 对于国王的債務应加以审核；在审核以后即改換为长期債務并宣告其为國債；为了便于清償和減輕重負起見，应当議決：国家必須將一五六六年以來所抵押出去的、卖掉的或封給諸侯的那些產業收回。如需交換，三級會議应下令复查那些不具备一切合法手續的產業，以便随后在交換上采取其認為对于国家最为有利的主見……。

第三条 首都居民宣布明确放弃其特权，無論是关于他們的上地产品在入市稅上的特权，或关于他們住宅和花园所占地段上的特权以及他們事業所占地段上的特权，均予放弃。

第四条 各种有差別的課稅，無論是实物的或人身的，如軍役稅、平民購買貴族采地稅、人丁稅、民團軍役、徭役、軍人住宿供应以及其他等等，均应取消，并应根据需要由各階級公民平等負担的一般賦稅代替之。

第五条 關稅只应在王国的入口處征收之，王国境內关卡应予撤銷。

第六条 三級會議主要應該考慮取消害民的助稅和鹽稅，并应設法代替之。

三級會議应考虑取消烟草稅的包稅制，并以另一賦稅代替之。

第七條 三級會議在進行全部代替這些賦稅的工作中，主要應考慮直接稅，因為直接稅可以涉及各個公民和各省，且其征收是最簡單而最經濟的。

## 農 業

第一條 本大會特別而懇切地請求三級會議要盡速考慮到現今谷價高昂的問題，要細心研究其原因和根源，設法予以有效而永久的根治。

第二條 三級會議應當考慮到保障鄉鎮財產以及改良產品的辦法。

第三條 三級會議應當考慮到澆干澤地的問題。

第四條 三級會議應當考慮到消滅鴿子的辦法，因為鴿子是農業的災害。

第五條 各所有權人均有權將其不動產圈圍起來，在其土地上種植其認為適宜的各種植物，並開采其土地中所有的一切礦物和石礦。

第六條 獵區有伸展達四百里方圓者，或許四百里的方圓以上者；這些獵區就是農業的接連不斷的災害。這裡，自由和所有權都被損害和毀滅；獸類比人類還重要，並且強力不斷地和自然的恩澤相抵觸。

代表們特別有責任要求把獵區全部廢除；獵區當其設立時就這樣違反了各種道德原則，以致不得在改善其制度的借口下而受到寬容。

第七條 各所有權人均得在其不動產上捕殺野禽、野獸以及有害的動物，這是自然的權利。關於打獵權，以及人們可以用來取消這一權利或者保存這一權利而同時又易于消除弊竇的方法，本大會授權給明智的三級會議去處理，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等等。

(接着就是各个不同的規程草案)

## 商 業

第一条 法国和列强間所訂的种种商約，应由一級會議加以审查，以便了解并衡量其对法国的后果；此后如不将商約草案送达王国的各商会和三級會議，則不得締結任何商約。

第二条 在各大城市中，均应設立一个商会；商会应由最受尊重的批發商人、一般商人、制造商人、机械技藝家和手工業者二十人組成之；凡与商業有关的或可能与其有关的各种法律、規定、章程以及法国的和外国的物价表等，均应存放在商会的秘書处。

第三条 国产貨物輸出外国者，应免繳出口稅；来自外国的制造貨物，应按其性質和价值征收进入王国的入口稅。

第四条 凡适合我国工業企業的原料，均应禁止其輸出王国；同时，凡适合我国工業企業的原料如从外国运来，应予免稅。

第五条 对于我国輸出外国的制造貨物，应要求授予獎金。

第六条 因木柴的缺乏，故須奖励泥炭矿和煤炭矿的开采。

第七条 我們建議三級會議考虑決定：为了最有利于商業，究竟是以严格遵守那些为各制造厂所制定的規定为宜，抑以修改規定中的条款为宜，抑以授予制造商以無限的自由为宜。

第八条 在尙未予以这种自由的情况下，制造厂檢查



官和副檢查官均应由各商会以多数票选任之，檢查官受到請求时，必須向商会报告其檢查結果。

第九条 所有的过桥稅、渡河稅以及这种性質的其他稅，从現時起即应暫時予以取消，但对持有正式書据的所有权人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城市入市稅如尚存在，亦不得征之于具有通过城市執照的貨物，仅能适用于在城市中消費的物品。

第十一条 对皮革課征的所謂標記稅已使法国的皮革厂和皮革商業遭受毀損，因而使得我們不得不从外国輸入皮革；因此必須取消这种稅以及鉄上的標記稅。

第十二条 若未經三級會議的同意即不得改鑄貨幣，亦不得变更其成色和价值。

第十三条 在全王国内应当制定划一的秤和尺，以及其他等等。

### 商事裁判权以及与其有关的事項

第一条 应将一六七三年的欽定法典全部改編<sup>⊖</sup>，并制定一部普通的商法典。

(接着就是与此有关的規程草案)

### 宗教、教士、医院、教育和風俗

第一条 宗教是人所必需的，因为它在人的童年时可以教育人，在人生的各个时代都可抑制人的情欲，在人的穷困时可以援助人，在人的老年时可以安慰人。在与采納它

<sup>⊖</sup> 一七六三年欽定法典亦称商法典，对因商業关系而發生的公司、期票及破产等事件的規定，都体现了等級性。經濟学家薩瓦利曾参加此一工作，故又称薩瓦利法典。